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317 號

聲 請 人 夏皆發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8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合，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- 二、次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，高雄市在途期間 8 日，聲請人之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